22 -1

=

236

껃

列

席

:

詳

如

會

議

紀

錄

簿

五

席

:

邱

兼

主

任

委

員

紀

錄

郭

建

民

六 宣

會

第

\_\_

Ξ

五

次

會

議

紀

錄

2

確

0

定

事 項

: 台 档

省

政

府

涵

爲

擬

定

南

投

縣

翠

峰

風

景

特

定

品

計

畫

案

0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69.

3.

27.

第

八

=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

並

准

台

灩

省

政

府

69.

8.

16.

六

九

府

建

四

字

第

七

九

 $\equiv$ 

0

號

涵

檢

附

書

昌

及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麦

報

=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

條

0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0

說 明

案

第

٠<del>ــز</del>

備 案

決 議

本

讀

主

內

政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_\_\_

=

六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出

席

委

員

:

 $\overline{\phantom{a}}$ 

詳

如

會

議

紀

錄

簿

時

間

:

民

戜

六

+

九

年

九

月

+

七

日

上

午

九

時

地

點

:

本

部

=

樓

簡

報

室

約 大 支 四 禹 線 + 嶺  $\frown$ 翠 約 台 峰 公 \_ + 風 里 + 29 景 , 五 甲 特 爲 公 號 定 霧 里 晶 社 , 上 位 往 於 西 , 合 南 東 南 歡 距 北 投 Ш 霧 距 縣 間 合 社 仁 之 歡 約 愛 重 + Ш 鄉 要 八 約 中 中 公 + 横 間 Ξ 里 公 拉 ` 公 路 0 埔 里 霧 里 • 社.

뗃 計 畫 範 圍 :

本

計

畫

Ш 戜 腹 有 及 林 Ш 地 範 脊 埔 圍 爲 里 包 界 事 括 9 業 台 面 區 灣 積 第 大 Ξ 學 九 = 附 • 設 林 Ш \_\_\_ 班 地 公 各 農 頃 \_\_\_ 婸 0 部 第 分 Ξ 9 品 四 用

Ħ 計 畫 年 期 :

自

民

國

六

+

七

年

至

民

図

九

+

\_

年

,

計

畫

年

期

爲

周

以

地

及

+ 五 年 0

六 計 畫 性 質 :

÷ 計 畫 人 計 畫 爲 以 觀 光 遊 憇 機 能 爲 主 之 旅 遊 服 務 品 0

成

9

必

會

帶

來

第

 $\equiv$ 

次

產

業

之

就

業

機

會

9

因

此

必

須

劃

設

屬

居

住

0

本

本

計

畫

品

目

前

爲

未

開

發

地

品

,

將

來

依

計

畫

開

發

完

計 小 面 畫 劃 積 設 住 宅 住 品 宅 品 9 面 以 供 積 部 0 分 • 服 六 務 公 業 頃 人 , 及 共 可 眷

容

納

人

П

五

八 + 五

人

0

計 (-)提 維 畫 供 護 目 旅 計 標 : 遊 畫

區

內

Z

自

然

景

觀

及

天

然

資

源

0

相

關

服

務

設

施

9

促

進

觀

光

旅

遊

事

業

之

發

展

計 (+)配 畫 原 合 中 則 : 品

九

以

適

應

今

後

逐

年

成

長

之

觀

光

旅

遊

需

求

0

憇

發

旅

遊

維 護 白

施 陡 峻 坡 然 地

9

避

免

作

爲

實

質

發

展

使

用

٥

爲

設

爲 服 景 觀

展 務 綱 品 要 計 0 畫 品 9 域 規 計 劃 及 書 本 及 水 中 土 地 資 品 横 公 爲 源 路 , 以 沿 應 觀 線 避 光 遊 地 免 過 憇 品 爲 觀 度 光 之 主 遊 之 人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0.66	2.24	百分比(2 護區及高	)不包括保 山植物園
0.61	2.07		
0.87	2,93		
3,53	11.90		
4.35	14.66		
0.26	0.86		
0.33	1.12		
0.31	11.03		
2.58	8.71		
2.00	6.72		
5.42	18.28		
0.54	1.81		
0.66	2.24		
64.03			
6.31			
7.54	25.43		
100.00	100.00		

公

+ 土

地

用

積

左

麦

•

 $\equiv$ 配 各 使 項 合

地

形

地

勢

參

計 共 畫 設 施 面

•

分 照 以 配 確 發 如 立 展

合 現 理 況

之

發 劃 設 展

9

模 土 式 地 0

使 用 分

品 及

				第				1			
		說	-	_	決			項		E	面積(公頃)
		明 :	:	案 :	議 :			住	宅	品	0.26
+	台	本		台	准		<u>+</u>	商	業	品	0.24
四內	灣省	案 前		灣省	予備	理麦	公 民	機		關	0.34
字	政	經		政	案	0	或	乙種	旅	舘 區	1.38
第七	府轉	本會		府 函	0		團體	丙種	旅	雏 區	1.70
0	知	68.	1	爲			所	旅遊	服務	中心	0.10
五五	高雄	7. 27.		高雄			提 意	汽	車	站	0,13
號	縣	第	ļ	縣			見	加	油	站	0.12
函示	政 <b>府</b>			茄 芝			; 詳	   停	車	場	1.01
重	確	=======================================		趣			如	野	餐	區	0.78
新	實	次		與			台				
研擬	遵照	會議		達 巷			灣省	露	營	區	2.12
後	行	決		色魚			都	公園	•	綠地	0.21
就	政	議		 業			委	廣		場	0.26
主	院	:		持一			會	高山	植	勿 園	25.05
要計	64. 9.	本		定區			會議	保	護	區	2.47
畫	14.	案		— 計			記				.*
部	台	發		畫			錄	道		路	2.95
分	六	還		案			綜	合		計	39,12

結 該 船 漁 府 解 告 畫 工 大 : 案  $\equiv$ 報 果 綜 九 I 業 前 後 決 將 程 計 九 , 備 -興 合 四 業 • 經 豪 作 畫 造 本 0 八 0 計 達 = • 遠 擬 貴 <u>\_</u> 成 成 縣 : 號 9 \_\_ 港 畫 公 小 海 訂 部 復 機 規 本 經 涵 : 復 除 龎 頃 型 漁 興 允 稱 模 關 府 研 復 本 准 開 大 雜 業 9 達 諾 • 之 鑑 議 略 府 , 台 發 由 並 貨 ` 港 由 \_\_\_ **—**7 已 於 以 結 依 灣 爲 本 將 商 拆 綜 本 本 大 : 具 該 果 據 省 漁 府 近 用 船 合 縣 案 損 有 計 儗 上 政  $\neg$ 港 交 海 碼 工 開 : 申 曾 失 漁 畫 於 開 府 外 通 漁 頭 業 發 : 復 由 港 經 經 7 決 69. 處 9 業 ` 計 <u>\_\_\_</u> ` 本 且 品 : 多 費 議 2. 暫 接 品 木 畫 府 影 之 等 方 短 酶 = 5. 辦 不 材 擬 般 , 由 有 響 條 努 絀 興 據 六 開 , 訂 工 工 將 前 關 高 件 力 高 , 達 九 旋 發 都 業 業 興 來 機 雄 9 無 , 雄 港 府 爲 經 市 筡 達 ` 0 剐 港 倘 並 法 縣 漁 建 綜 本 計 八 鋼 港 = 之 若 至 將 政 業 四 合 府 畫 品 鐵 劃 查 貴 擁 不 公 次 特 府 字 港 多 ٥ 總 工 分 高 部 擠 予 完 定 共 涵 第 次 0 嗣 業 爲 面 雄 詳 實 9 設 成 品 申 鑑 研 后 積 ` 近 縣 細 難 施 計 施 該 復 究 於 因 修 報 海 政 於 計 龎 稱 畫 等 七

畫 茄 品 高 論 規 港 經 10. 上 之 仍 萣 計 嗣 綜 本 雄 圕 第 述 宜 鄕 縣 奉 合 \_ 船 畫 5 原 \_ 遵 部 興 請 長 行 應 Ξ 本 於 開 因 照 分 達 案 本 准 黄 政 請 發 9 行 港 擬 先 友 院 計  $\dot{\frown}$ , 台 次 請 仁 政 爲 核 漁 具 六 69. 灣 會 畫 准 下 院 策 業 + 備 函 省 之 議 4. 將 特 列 64. 爲 港 九 28. 政 範 決 , 本 甲 9. 品 定 其 該 台 府 圍 議-特 之 品 他 縣 • 14. 年 (69)先 爲 定 • 整 Z 綜 擬 台 計 六 內 行 準 計 \_ 六 定 體 畫 合 字 報 ; 本 畫-月 之 + 發 案 \_ 計 第 院 叉 案 ~予 , 茄 四 展 僅 報 日 畫 核 卸 計 以 ----內 係 院 萣 煤 激 再 示 畫 備 字 鄕 興 核 碼 有 集 逐 四 後 範 案 第 效 達 裁 步 興 再 有 九 頭 圍 0 利 港 實 達 Ξ 行 應 七 關 是 綜 用 甲 施 港 報 0 機 號 否 否 經 土 合 請 予 案 漁 應 案 關 交 本 五 開 : 業 議 備 以 以 地 研 0 會 資 特 號 發 本 案 納 興 獲 69. 定 計 入 函 源 案 達 結 0 4.

稱

興

達

港

之

建

設

,

該

府

已

投

資

約

六

億

元

之

巨

額

經

費

>

之

規

定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0

Z

案

:

據

高

雄

縣

政

府

黄

縣

長

友

仁

示

迅

就

原

擬

定

之

綜

合

開

發

計

畫

範

圍

,

依

照

都

市

計

畫

法

規

貴 日 燈 豣 擬 港 方 况 劃 漁 關 前 六 , 部 台 字 之 究 漁 實 與 港 工 機 經 辦 公 會 六 第 報 綜 業 際 需 外 作 關 台 理 頃 商 \_ + 院 合 特 需 求 研 , , 曫 市 , 結 \_\_\_ 開 九 核 定 要 9 應 僅 省 獲 地 + 論 內 九 示 發 區 另 暫 , 結 能 政 重 地 港 (Z)字 七 計 計 行 0 不 可 按 論 劃 府 所 案 第 五 <u>\_\_</u> 畫 書 否 豣 闢 近 略 交 有 件 • 意 九 號 範 案 並 照 擬 爲 程 以 通 分 權 已 旨 九 涵 經 先 黄 圍 中 綜 : 計 處 配 人 完 , 八 報 本 是 行 縣 # 程 合 於 土 湛 成 並 奉 部 否 准 長 與 港 辦 興 六 地 望 依 號 行 六 仍 予 意 長 , 理 達 + 使 早 叉 法 涿 政 + 宜 核 見 程 但 港 , 九 用 使 日 定 院 復 九 維 備 由 計 應 之 該 年 完 0 用 程 略 六 年 持 ? 內 畫 計 視 開 \_ 叉 成 民 序 以 + 七 ك 並 政 將 畫 發 月 有 都 有 辦 : 九 月 節 請 部 來 等 \_\_ 除 關 , 市 地 理 年 \_\_\_ 另 省 就 該 語 開 + 目 興 計 及 : 八 0 日 行 縣 茄 \_\_ 9 港 發 前 達 畫 放 <u>\_</u> 月 六 詳 政 萣 爲 發 爲 港 進 日 法 租 特 \_ 九 予 府 鄉 配 展 近 行 之 邀 定 地 再 + 台 可 檢 就 興 之 合 遠 之 集 開 程 約 提 七 照 內 討 原 達 地 情 洋 規 有 發 序 +

新

關

近

海

漁

條

9

第

決 議 准 予 備

案

0

請

討

論

ο'.

= 案 畫 台

道 灣 省

政

府

涵

爲

台

北

縣

訂

Œ

 $\equiv$ 

重

市

都

市

計

畫

N

4

號

計

路  $\frown$ 中 īE 南

路

案

c

說

明

准 等 檢 本 訂 由 附 台 案 IE 灣 業 法 到 書 令 部 圖 省 經 依 及 政 台 0 公 據 府 椡 民 69. 省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備

案

9.

8.

六

九

府

建

四

字

第

八

Ξ

九

五

號

涵

都

委

會

第

八

六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

並

=

談

第

六

次

會

議

第

八

案

決

議

:

都

市

計

畫

書

圖

不

符

時

應

依

照

六

+

七

年

司

麙

局

營

建

業

務

協

調

會

畫 期 範 通 圍 盤 及 檢 位 討 之 置 . 限 詳 制 如 0 計 畫 辦 圖 理

道 宅 品 路 變 用 更 地 爲 變 綠 更 地 爲 住 示 0 四) 宅 住 品

땓

訂

正

計

畫

內

容

:

(-)

更

爲

住

宅

品

0

住

三

訂

IE

計

不

受

定

查

明

其

錯

誤

原

因

予

以

訂

正

並

依

都

市

計

畫

變

更

程

序

辦

理

0

0

品 變 綠 更 地 爲 變

0

宅

Ħ,  $\equiv$ 訂 (-)爲 道 Ξ 受 其 都 次 旣 號 本 部 行 爲 與 IE 綠 路 定 重 錯 會 涵 市 案 不 計 六 民 配 計 地 用 市 期 誤 議 示 經 計 變 澅 + 畫 國 合 地 0 現 通 原 第 應 台 更 畫 圖 五 四 忠 理 0 行 盤 因 八 依 北 說 不 + 年 孝 由 o (<del>Ti</del>) 都 予 檢 案 六 縣 <u>\_\_</u> 明 符 + 五 大 綠 市 討 以 決 + 政 書 致 , 年 \_ 僑 地 計 之 訂 議 記 + = 而 月 府 造 變 七 畫 限 • E 年 載 \_ 68. 成 六 = 重 更 置 制 並 開 • + 月 \_ 司 爲 4. + 市 之 依 都 廳 25. 四 Ξ \_\_\_ 0 拓 中 道 中 Ξ 都 市 局 北 E 路 該 年 + 日 辦 市 重 計 營 府 條 公 正 + 南 用 \_\_\_ \_ 南 理 計 畫 建 市 路 建 道 日 布 地 業 路 畫 書 路 興 五 原 月 公 實 0 0 位 變 有 Ξ 圖 字 告 務 無 施 **(7)** 建 置 更 不 協 從 都 之 之 在 第 + 道 因 程 符 ---調 依 市 路 再 都 卽 七 套 序 時 會 據 計 今 五 日 發 市 用 辦 談 \_ 畫 圖 應 公 發 地 展 計 0 \_\_ 道 偏 理 第 告 現 査 品 畫 變 不 六 路 之 差 明 細 現 更 圖

決

議

:

本

案

本

會

不

表

示

意

見

0

八 討

:

論

第 案 事 項

政

府

涵

爲

擬

定

基

隆

市

八

斗

子

漁

港

特

定 品

主

要

計

畫

明 : 台 慳 本 配 灣 省

合

修

訂

中

Ш

•

安

樂

•

八

斗

子

主

要

計

畫

案

0

省

都

委

會

68.

9.

27.

第

\_\_\_

七

四

次

會

麓

審

議

通

說

過  $\equiv$ 案 , 號 業 涵 並 准 經 檢 台 台 附 彎 書 灣

省

政

府

69.

8.

26.

六

九

府

建

四

字

第

七

七

\_

八

圖

及

公

民

或

•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等 由 到 部 0

詳 如 計 定

法 請 令 核 依 據 : 都

. =

市 計 畫

法

第

+

條

`

第

\_\_

+

七

條

第

=

款

: 畫 圖 示 0

四

計

畫

理

由

及

內

容

=

計

畫

範

圍

發 或 E. 生 體 公 告 所 提 後 其 意 見 位 •

詳

如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綜

理

表

六

公

民

置 不 符 0

致

(-)(=)四 北 泊 基 本 合 設 理 計 決 澳 最 鄰 中 五 等 寧 ----基 基 深 計 , 書 , 和 = 隆 仟 九 路 係 授 隆 處 畫 金 第 , 9 平 面 市 六 項 次 直 有 並 市 範 交 島 環 八 字 天 佰 會 達 下 商 通 及 斗 圍 期 由 Ш 萬 議 子 第 極 基 然 內 工 港 + 海 ` 撥 省 元 \_\_ 之 隆 良 補 程 審 公 漁 之 漁 爲 洋 西 議 港 外 \_ , 港 土 需 0 摊 便 尺 學 北 業 其 八 北 , 以 院 位 地 億 費 通 利 通 局 擠 餘 部 號 , 目 上 處 絕 四 四 過 負 , 9 海 ----濱 前 , 基 大 仟 億 涵 9 責 經 並 水 , 億 海 對 部 核 並 勘 爲 隆 四 六 規 伯 域 東 公 外 分 元 仟 准 經 定 配 地 接 商 佰 劃 面 路 交 爲 元 興 合 台 港 由 萬 在 行 提 海 積 案 E 海 中 元 , 政 經 建 近 , 通 底  $\equiv$ 電 央 除 八 代 尙 有 北 東 埔 , , 院 省 地 + 方 工 斗 可 + 部 新 補 基 由 64. 府 漁 質 萬 生 省 程 2. 子 業 直 五 平 發 約 助 隆 委 齑 \_ 公 分 26. 負 達 地 0 市 府 漁 發 合 方 電 <u>--</u> 宜 , 台 會 港 展 尺 公 廠 公 漁 港 船

工

程

第

及

解

闌

蘇

筧

之

隻

碇

尺

,

里

處

,

西

期

辦

會

配

爋

建

其

中

六

+

ı				
泊	地	面	積	19.50(公頃)
港	埠	用	地	15.49
計	畫	道	路	3.40
綠			地	0.18
停	車	<u>.</u>	場	0,47
商	業	į	區	2.08
住	宅	3	品	3.10
住宅	三區變	更這	<b>直路</b>	0.07
工	業		品	2.35
公園	變更	工業	是區	0.04
	朔			0.44
計畫道路變更爲 商業區				0,01
	道路		<b>夏爲</b>	0.01
合			計	47.14

港 用 需 業 少 需 埠 面 要 要 品 土 用 變 部 , 地 地 更 分 分 公 爲 及 爲 配 變 園 本 工 商 如 更 預 市 業 業 下 爲 定 原 品 品 表 道 地 八 : 外 及 及 路 斗 其 計 工 子 外 餘 業 畫 地 , 均 道 公 品 品 未 路 都 東 等 變 配 除 預 市 計 I 更 合 定 其 漁 畫 業 地 特 港 配 區 內 定 之 需 合 因 品 要 中 配 道

使

爲

土

地

變

更

油

公

司

港

商

極

路

及

合

漁

決 議 : 照 Ŧį, 案 理 公  $\equiv$ 通 表 民 其 過 或 餘 0 團 詳 0 體 如 所 計 提 畫 意 說 見 明

書

0

委

會

會

議

紀

錄

綜

第 說 明 案 : : <del>\_</del> 台 74 本 過 細 灣 號 , 案 部 省 函 並 業 計 政 檢 准 經 畫 府 附 台 台 逐 墍 書 灣 档 爲 變 圖 省 省 更 擬 報 政 都 主 定 請 府 奒 要 墾 核 69. 會 計 丁 : 定 5. 69. 畫 風 詳 等 22. 2 案 景 如 由 六 13. 特 台 0 到 九 第 定 灣 部 府 品 省 建 0 八 計 都

畫

 $\frown$ 

佳

樂

水

地

品

四

計

畫

範

圍

:

東

以

現

有

停

車

婸

以

東

約

五

0

公

尺

處

爲

界

里

,

西

臨

恒

春

約

十

四

公

里

,

嶽

屬

滿

州

鄉

之

里

德

及

港

兩

村

,

四

北

距

滿

州

約

+

公

,

西

以

吊

僑

及

苗

圃

以

西

約

----

五.

0

公

尺

處

爲

界

,

南

止

於

=

地

理

位

置

:

位

於

墾

丁

風

景

特

定

品

東

北

面

9

濱

臨

太

平

洋

=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

七

條

0

四

字

第

五

Ξ

0

\_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公	一、變	變	
園爲保	更 一	更	
護區。	七五公	內	八、變
	公頃之	容	更主
北面。	細部計	位	要計 畫
	計畫區之西	置	部 分 :
水溝界線及圍牆線予以	參照細部計畫圖之自然	理由	
員會		備	
員會第一八二次	依省都市計畫委	註	

至

民

國

九

+

年

之

計

畫

人

訂

爲

四

0

0

人

0

計

畫

品

六 卢 五 計 年 計 計 遊 公 太 畫  $\bigcirc$ 畫 憇 頃 平 畫 年 人 性  $\bigcirc$ • 0 洋 1 期 服 質 及 : 六 務 港 設 0 依 以 自 據 民 施 維 0 溪 國 公 之 發 爲 護 六--尺 中 展 輔 風 現 + 景 處 Ü 0 況 六 爲 名 線 界 及 年 勝 , 未 爲 9 北 至 民 以 來 主 計 , 五 實 國 畫 1 際 九 並 面 需 + 配 8 積 要 年 設 爲 號 , , 道 必 六 要 = 共 路 本 \_\_

之

相

關

+

五

以

北

約

八

		調整。	會議之決議。
更〇・二八公頃之公 河川用地爲公園及變 河川用地爲公園及變	面。細部計畫區西南	以調整。  珍珠界線及實際地形予  珍照細部計畫圖之自然	同 右。
住宅區爲公園。	住甲北面。	界線予以調整。	同右。
四、變更○・○六公頃之商業區及○・○二公司之旅遊服務中心爲	商業區東南面。	需要予以調整。 聚線、配合實際地形及 學照細部計畫圖之水溝	同右。

備註	九土地使用	露營區爲公園。 六、變更○・○三公頃之	公園爲機關用地。 ○一公頃之公園爲綠
	用計畫面積分配	旅丙二西南面。	
	配如左表:	界線。	
包括保護區、特別保 護區、河川用地。 不包括保護區、特別 保護區、河川用地。		同右。	



五、變更〇・〇二公頃之

商業區

東面

地形及需要予以調整

**参**照細都計畫圖之實際

同右。

公園爲停車場,○・

		W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旅	區	1.05	1,65	2.28
露置	區	1.47	2.35	3.26
商業	品	0.42	0.66	0,91
住 宅	區	0.70	1.03	1,43
公	園	35.37	55.78	77.25
旅遊 服剂	务中心	0.20	0,31	0.43
	場	1.04	1.63	2.26
機	嗣	0.13	0.20	0.28
車站	用 地	0.18	0.28	0.39
綠	帶	2.40	3,76	5.21
道路	廣場	2.90	4.55	6.30
河川	用地	4.16	6.52	
一般保	護 區	8.50	13,35	
特別保	護區	5 . 28	7.93	_
合 計	(1)	63.80	100.00	_
合 計	(2)	45 .80		100.00

10

決

議 :

照

案

通

濄

0

理

表

၁

+

公

民

或

圍

體

所

提

意

見

•

詳

如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會

議

紀

錄

綜

= 案

第

台

凝

省

政

府

滋

爲

擬

定

貇

丁

風

景

特

定

區

計

畫

社.

頂

地

品

細

部

計

畫

蠞

變

更

主

要

計

書

案

0

說

明

: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69.

2

13.

第

八

\_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四

計

畫

範

圍

東

以

五

4

號

道

路

以

東

約

六

0

公

尺

處

及

墾

號

省

道

約

四

公

里

,

距

離

恒

春

約

+

公

里

0

五

4

號

道

路

西

面

綠

地

之

外

緣

爲

界

,

南

以

五

4

號

道

丁

森

林

遊

樂

品

第

期

發

展

用

地

爲

界

,

西

以

廣

婸

酉

面

及

=

地

理

位

置

:

位

於

墾

丁

風

景

特

定

區

北

面

9

亦

卽

鋫

丁

森

林

遊

樂

品

之

正

前

方

,

隸

屬

恒

春

鎭

墾

7

里

9

距

離

台

+

74

=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蝁

法

第

十

七

條

0

24

號

函

檢

附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o

過

,

並

准

台

轡

省

政

府

69.

5.

22.

六

九

府

建

四

字

第

五

Ξ

0

236 - 22 -

變 、變更○・二六公頃之 更 八 Ł 六 Ħ, 內 計 變 年 計 整 計 公 更 + 畫 理 0 畫 畫 頃 容 主 五 人 年 規 性 0 年 要 口 劃 期 質 停八東南面 計 位 後 現 : 畫  $\overline{\phantom{a}}$ 依 自 有 配 部 據 民 民 聚 設 分 發 蚁 落 國 風 0 置 九 展 六 0 景 + 現 + 品 參照細部計畫圖之地 況 年 六 之 理 及 年 相 未 之 關 至 計 來 民 服 實 畫 國 務 由 鮗 人 九 設 需 + 施 約 要 年 爲 依省都 備 爲 , , 主 五 本 共 9 市計 0 計 並 畫 畫委 0 + 配 註 人 品 五 合

遊

樂

品

第

\_

期

發

展

用

地

爲

界

,

計

畫

面

積

共

四

•

九

四

路

以

南

約

0

0

I

四

0

0

公

尺

處

爲

界

,

北

以

墾

丁

森

林

九土地使用	三變更○・五○公頃之悪業區爲森林遊樂區爲農業區爲森林遊樂區爲之。	森林遊樂區爲停車場∹變更○・○四公頃之	。 農業區為森林遊樂區
計畫面積分	計畫區北面。	停 八 南 面 。	
配如左表:	參照細部計畫圖之森 然水構界線予以調整 然水構界線予以調整	<b>參照細部計畫圖之實</b>	<b>那整。</b> 形及圍牆界線等予以
	同右。	同右。	<b>會議之決議。</b>

ľ				7			
		項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註
-	森	林遊	樂區	1.67	3.98	16.95	
	商	業	ᇤ	0.66	1.57	6.70	
	住	宅	园	1.17	2.79	11.88	
	旅	遊服務	中心	0.43	1.03	4.37	
	停	車	場	2.06	4.91	20.91	
	車	車站用地 0.		0.24	0.57	2.44	
	學		校	0.34	0.81	3,45	
	綠		帶	0.60	1.43	6.09	
	道	路區	湯	2.68	6.39	27.21	
	農	業	园	32.09	76.52		
	合	計	(1)	41.94	100.00		包括農業區
	合	計	(2)	9.85		100.00	不包括農業區

The second

第 四 決 案 議 : : 照 台

灣 案 細

部 省 通 渦

函

爲

擬

定

墾

丁

風

景

特

定

品

計

晝

鵝

鑾

鼻

地

品

十

本

案

於

公

開

展

覽

期

間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圍

體

提

出

意

見

0

0

四 過 本 號 9 案 涵 業 並 計 政 准 經 檢 府 齧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69.

2.

13.

第

八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鬱

變

更

主

要

計

富

案

()

台

鸑

省

政

府

69.

5.

22.

六

九

府

建

四

字

第

五

Ξ

 $\bigcirc$ 

說

明

:

燈 理 令 塔 依 位 附 置 據 : 近 : 位 都 市 於 計 褪 丁 書 法 風 第 景 特 + 定 七

三

地

=

法

附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箺

由

到

部

0

條

0

南

隅

,

現

有

鴵

鑾

,

距

離

恒

春

約

+

燈 , 四 塔 隸 以 屬 0 東 0 恒 公 約 春 尺  $\equiv$ 鎭 處 五 鵝 品 爲 0 之 鑾 界 公 里 東

四

計

畫

範

圍

東

以

尺

及

台

\_

八

里

0

鼻

地

腽

畫

面

積

爲

九

九

•

七

五

公

頃

0

士

海

峽

,

北

以

砂

島

分

校

以

北

約

\_

0

0

公

尺

處

爲

省

道

以

東

約

五

0

界 止 + , 於 四 計 巴 號

,

南

西

面

護 , 〇 學 變 區 〇 · 校 更	變							
<ul><li>○・○五公</li><li>○・○五公</li><li>○・○五公</li></ul>	更							
>○・○一公頃為のでは、後、の・○一公頃為は、の・○一公頃為道路の・○一公頃為道路のでは、	內	八、變	五	七 計	年	六計	憇	五、計
· 頃為 選 · 公頃之	容	更主	〇人	畫人	0	畫年	及 服	畫性
面國	位	要計	0	П :		期 :	務設	質:
。 小 三 北		畫		本計		自民	施。	以
面。國小三北面及東	置	分		畫區		國	Ŭ	保護
果 ————————————————————————————————————		•		至		六十		名勝
調 用 参 整 地 照	理			民		六		古
整地照。 形細	生			國		年		蹟
。 形及發展現況予以 細部計畫圖之可利				九		至		爲
展畫				+		民		主
現 圖 之 可				年 之		國		,
元 之 予 可	由			計		九		并
以 利				畫		十 年		配
議 二 委 依	/44			人		,		合闢
議。 二次會議之決 依省都市計畫	備					共		設
議第 市				訂				各
之一計	註			爲		<del>-</del> +		類
	**			五		五		遊

項		<b>E</b>	面 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商	業	品	0.77	0.77	1.38		
住	宅	晶	2.04	2.05	3,66		
公		園	44.55	44.66	79.83		
旅	遊服系	<b>务中心</b>	0.27	0,27	0.48		
停	車	場	1.50	1,50	2,69		
車	站	用地	0.12	0.12	0,21		
港	埠	用 地	0.80	0.80	1.43		
學		校	0.64	0.64	1.15		
機		關	0.08	0.08	0.14		
綠		帶	1,40	1.40	2, 51		
道	路	廣 場	3,64	3.65	6.52		
	般保	護區	18,93	18.98			
特	別保	護區	7,22	7,24			
農	業	品	17.79	17.84			
合	計	(1)	99.75	100.00		包括一般的別保護區、	· 農業區。
合	計	(2)	55.81		100.00	不包括	" "

第 五 案

決 議

省

政

府

涵

爲

擬

定

墾

丁

風

景

特

定

묘

計

畫

 $\overline{\phantom{a}}$ 

船

帆

石

地

品

照

案

通

過

0

+

本

案

於

公

開

展

覽

期

間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룔

體

提

出

意

見

0

: 台 細 灣

本 部

過 案 , 並 業 計 准 經 畫 躗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69.

2

13.

第

八

\_

次

會

議

審

變

更

主

要

計

畫

案

0

說

明

:

檢 據 台 附 書 都 灣 圖 省 市 計 報 政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

府

69.

5.

22.

六

九

府

建

四

字

第

五

四

號

函

落 於 附 墾 近 丁 地 風 品 景 特 ,

法 第 + 定 隸 七 屬 品 條 恒 南 0

面

9

船

=

地

理

位

置

位

=

法

令

依

畫

六 五 公 0 公 里 尺

處

爲

껃

計

畫

範

圍

東

以

船

帆

石

以

東

約

 $\equiv$ 

四

五

0

公

尺

處

爲

界

,

計

畫

面

積

爲

五

•

八

公

頃

南

止

於

巴

士

海

峽

,

北

以

台

\_

+

四

號

省

道

以

北

約

 $\equiv$ 

以

五

4

號

道

路

以

西

約

Ξ

五

0

六

0

0

公

尺

處

恒

春

約

+

\_

公

里

,

南

距

鵝

鑾

鼻

約

0

岸

及

船

帆

石

聚

爲 界 , 西

界 五 ,

鑾 帆 里 石 附 , 北 近 距 梅

春

鎭

鵝

Ξ

0

議

通

0

0

農變	變							
農業區爲住宅區。	更							
点 住 之 六	內	八、绿		丰	ميدار	六	₹ <del>L</del>	<i>3</i>
區公		變更	0	計畫	年。	計畫	落。	言言
。 頃 ラ	容	主		人	·	年	•	鱼性
		要				期		- E
停	位	計		:		:		•
<b>停</b> 九 西 北 面	12.	畫		本		自		
北		部		計		民		維
面。		分		畫		國		證
0	置	:		品		六		チ
		-		至		+		然
然將	理			民		六		景
然之水溝界界				國		年		蒮
溝區				九		至		焦
界的				+		民		É
線 。 延 伸				年		國		,
伸				之		九		刘
<b>至</b> 自	由			計		+		酉
H				畫		年		合
議二委依	備	1		人		•		整
議。 二次會議之決 委員會第一八	PIN					共		理
習習和議論第二十二				訂				罗
之 一計 決 八 畫	4=			爲		+		有
決 八 畫	註			八		五		果

マ停九西北面之八公尺

停九西北面

0

現有道路之南段長約四

同右。

=

備註	九土地使用	牧場區爲農業區。	∵變更○・二六公頃之	八公尺。	公尺部分向南偏折約	寬道路南段長約四十
	八計 畫面 積分 配		公五西北面。			
	表:	界線予以調整。	参照 細部計畫 圖之道路	o	照細部計畫圖予以調整	十公尺處已有變動,參
包括保護區、特別保護區、農業區。 不包括保護區、特別保護區、農業區。			同右。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住 3	它 區	4.31	8.46	24.88
公	園	7.05	13.84	40.71
停 <sup>]</sup>	車 場	0.40	0.79	2,31
綠	帶	1.45	2 .8 5	8,37
道路	廣場	4.11	8.07	23,73
—般1	呆護區	6.57	12.90	
特別位	保護區	2.98	5.85	
農	業 區	24.31	47.24	
合	† (1)	51.18	100.00	_
合	計 (2)	17.32		100.00

The second

第

決 議 : 照 案 通

過

<del>-i-</del>

本

案

於

公

開

展

覽

期

間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剪

體

提

出

意

見

0

六

案 • 品 台 灣

24 渦 本 號 , 案 細 省 涵 業 並 部 政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69.

2

13.

第

八

\_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計

畫

蟹

變

更

主

要

計

畫

案

0

府

函

爲

擬

定

墾

丁

風

景

特

定

品

計

畫

 $\overline{\phantom{a}}$ 

墾

丁

海

濱

地

說

明

二 法 令 依

檢

附

書

圖

報

請

由

到

部

0

0

准

台

纉

省

政

府

69.

5.

22.

六

九

府

建

74

字

第

五

 $\equiv$ 

0

=

落

•

靑

蛙

石

,

糕

屬

恒

春

鎭

墾

丁

里

,

,

西

北

距

恒

春

約

八

公

地 玾 位 據 置 • : 位 都 市 計 畫 法 核 定 第 等 +

及 海 於 水 貇 浴 丁 場 風 附 景 近 特 地 定 七 品 區 條

南

面

,

爲

現

有

墾

T

聚

\_ 西 石 四 里 + 約 東 公 , 四 八 面 里 東 號 0 海 南 0 岸 省 0 距 道 公 及 鵝 以 尺 牧 鑾 北 處 場 鼻 約 爲 小 約

뗃

計

畫

鉇

圍

:

東

以

靑

蛙

離

墾

丁

森

林

遊

樂

品

約

西

以

五

4

號

道

路

以

界

24

0

Ο

八

士

海

峽

爲

界

,

北

以

台

水 + 溝 公 , 爲 南 里 以 界 巴 北 9

變 乙種旅館 變更〇・〇三公頃之 海水浴場區爲乙種旅館 變更〇・ 更 一〇公頃之 區爲公 園 八 -tį 六 Ŧį. 內 計 變 + 計 相 計 年 0 更 年 畫 畫 關 0 畫 0 容 主 之 人 年 旅 性 公 要 計 期 遊 質 尺 乙種旅館區及海 水浴 場區西 : 計 畫 : : 設 處 位 畫 人 依 白 以 爲 施 部 據 民 維 界 0 分 爲 主 國 護 9 面 置 • 要 六 及 計 0 計 + 利 畫 原則予以調 水溝界線及截彎取直等 參照細部計 畫 六 用 面 理 0 年 所 風 積 0 訂 至 景 爲 人 定 民 遊 整 畫圖之明顯 , 或 憇 0 七 0 本 九 資 四 由 計 + 源 • 畫 年 爲 五 品 , 主 議 委員 依省都市計 九 一次會議之決 備 至 共 , 公 會第 民 並 頃 國 + 規 一八 0 註 畫 九 劃 五

九、土地使	三、變更○・○一公頃之牧場(中の)・○一公頃之を場所の・○一公頃之を場所をは、といる。	區及○・○六公頃之公園為海水浴場區。 「變更○・○四公頃之中事場為八公尺寛之
用計畫面積分	機 二 北 面 。	<b>停</b> 五 東 面 。
配如左表:	多照細部計畫圖之 <b>圍牆</b>	。 寒將原有計畫道路延長 為應停五彈性配置之需
	同 右 。	同 右 。

				<del></del>		.,	
項	į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青年	年活動	中心區	25.93	14.86	33,37		
海	水 浴	場 區	7.32	4.19	9.42		
旅	舘	區	8.59	4.92	11.05		
商	業	品	1.77	1.01	2, 28		
住	宅	品	7.83	4.49	10.07		·
公		遠	4.77	2.73	6.14		
旅	遊服剤	8中心	0.18	0.10	0.23		
停	車	場	1.82	1.04	2.34		
港	埠	用地	2.40	1.37	3.08		
加	油	站	0.12	0.07	0.15		
機		開	1.34	0.77	1.72		
學		校	2.20	1.26	2.83		
綠	帶 (	地 )	4.32	2,42	5.56		
道	路	廣場	9.14	5,23	11.77		
牧	場	E C	68.57	39.27			•
	般保	護區	12.87	7.37			
特	別保	護區	0.42	0.24			
農	業	區	15.00	8.60			
合	計	(1)	174.59	100.00		包括牧場區 保護區、特 區及農業區	別保護
合	計	(2)	77.73	-	100.00	不包括牧場 般保護區、 護區及農業	特別保

1. 美世山

18

案

通

過

0

十

公

民

或

專

體

所

提

意

見

:

詳

如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會

議

紀

錄

綜

理

麦

0

第 七 泱 案 議 :

台 照 細 灣 省

政

府

涵

爲

擬

定

墾

丁

風

景

特

定

品

計

畫

 $\overline{\phantom{a}}$ 

猫

頭

鼻

地

品

更

主

要

計

畫

案

0

四 濄 本 號 部 , 筿 泫 並 業 計 檢 准 經 畫 附 台 慳 台 書 鹰 變

省

政

疳

69.

5.

22

說

明

釐

省

都

委

會

69.

2

13.

第

八

\_

= 鎭 地 水 理 位 置 : 位 於 墾 丁 風 景 特 定 品 之 西

恒

春

約

+

公

里

南

隅

,

鎍

屬

恒

春

==;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

七

條

0

圖

報

請

核

定

等

泉 約 範 里 五 圍 : 及 0 大 0 現 光 公 有 里 尺 猫 之 地 頭 號 品 鼻 道 小 附 , 路 部 近 東 分 以 沿 ` 西 , 南 海 距 約 以 長  $\equiv$ 巴 離 約

29

計

畫

0

,

深

士

海

峽

及

台

灣

海

六

0

0

公

尺

+

公

尺

及

猫

頭

鼻

峽

爲

界

,

酉

以

五.

I

1

由 六 到 九 部 府 建 0 四

次 字 第 會 議 五  $\equiv$ 審 議 0 通

一、變更○・一二公頃之 變 公園爲農業區。 更 4 六 五 內 計 計 計 仍 種 變 以 以 分 北 畫 畫 更 西 畫 遊 七 容 年 主 散 人 憇 性 五 約 約 期 於 質 公 五 或 要 計 農 服 : 頃 0 停三 0 位 0 業 自 本 務 以 0 畫 西面 İ 設 品 計 民 部 保 八 國 施 護 內 畫 分 置 0 六 品 自 0 0 0 + 0 不 然 0 公 六 另 風 參照細部計 道路界線予以調整 理 0 劃 年 尺 景 公 處 設 名 至 尺 民 爲 住 勝 畫圖之明顯 國 爲 處 界 宅 爲 九 , 主 晶 + 計 界 由 , , 0 年 , 畫 現 並 共 配 北 面 有 依省 委員會第一 備 少 積 以 合 都 + 闢 約 猫 數 市 五 六 頭 人 設 計 註 0 八 畫 年 各 鼻

	整。		
	參照細部計畫圖予以調		
	圖中之水溝位置不同,		爲露營區。
	爲分區界線,惟兩計畫		○・○一公頃之公園
	畫之規劃原意均以水溝		露營區爲公園及變更
同右。	本細部計畫與特定區計	露營區西南面。	三、變更〇・一〇公頃之
			遊服務中心。
			五公頃之露營區爲旅
	調整增設。		之道路及變更〇・〇
	停車場正交等需要予以		露營區爲十二公尺寬
同右。	爲應人車分道及道路與	露營區東南面。	∹變更○・一六公頃之
議。			
二次會議之決			
	3 (1) (1) (1) (1) (1) (1) (1) (1) (1) (1)		

九
土
地
使
用
計
畫
面
積
分
配
如
左
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商	業	區	0.25	0.41	0.47	包括人行廣場
露	營	<u> </u>	3,55	5.84	6.76	
公		園	44.01	72.66	84.09	
旅	<b>佐服務</b> □	中心	0.33	0.54	0.63	
停	車	場	1,20	1.98	2.29	
車	站用	地	0,15	0.25	0.29	
綠	地(#	<b>等)</b>	0.98	1.40	1.62	
道	路廣	場	2.02	3.32	3.85	
農	業	品	8 . 26	13,60		
合	計	(1)	60.75	100.00		包括農業區
合	計	(2)	52,49		100.00	不包括農業區

1.00

236 - 22 -20

八

案

:

台

北

市

政

府

涵

爲

修

訂

台

北

市

木

栅

园

木

新

里

附

近

地

品

細

部

決

議

照

案

通

濄

0

十

本

案

於

公

開

展

覽

期

間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體

提

出

意

見

0

第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cup$ 

案

0

說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69.

3

20.

第

八

五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決

議

:

本

案

除

六

+

號

計

畫

道

路

應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酌

予

修

正

爲

八

六

公

民

或

專

體

所

提

意

見

:

詳

如

說

明

書

綜

理

表

0

Ŧ.

檢

討

修

訂

計

畫

內

容

:

詳

如

說

明

書

頂

ļ

四

٥

땓

計

書

面

積

爲

八

Ξ

•

八

0

公

頃

,

計

畫

容

納

人

爲

Ξ

八

\_

四

人

0

三

計

畫

範

圍

:

詳

如

計

畫

置

示

0

≕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

六

條

o

表

報

請

核

定

築

由

到

部

0

五

號

涵

檢

附

書

圖

及

公

民

或

圍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過

,

並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9.

7.

24.

 $\frown$ 

六

九

 $\cup$ 

府

I

\_\_

字

第

Ξ

O

第 九 說 明 案 : 台 內 新 Æ, ੜ੍ 公 六 四 • = 六 本 範 糴 檢 計 法 審 字 北 政 尺 公 計 七 討 次 案 斯 部 寬 圍 市 民 六 議 第 畫 畫 令 會 修 業 政 逕 或 面 範 依 綜 福 度 五 ---予 外 画 訂 人 議 經 細 路 府 據 五 圍 理 積 審 台 部 核 , 計 • : • 函 爲 八 體 表 0 計 定 畫 報 0 議 北 中 爲 其 所 七 都 詳 市 餘 提 內 畫 Щ 修 , 五 如 八 通 市 請 都  $\frown$ 南 訂 免 意 容 • 計 計 核 號 濄 准 路 予 : 定 , 委 通 台 再 見 畫 畫 涵 八 = 會 盤 所 北 提 詳 等 並 通 法 檢 圖 准 第 檢 圍 會 如 公 附 市 過 示 第 弒 由 台 討 地 信 說 \_\_\_ 書 討 頃 , 如 到 0 八 品 論 北 說 明 + 圖 義 並 部 , 市 四 案  $\overline{\phantom{a}}$ 路 書 發 明 六 及 計 0 次 不 • 公 政 書 頂 還 畫 條 0 包 綜 民 府 金 該 容 • 0 69. 括 Ш 府 四 或 理 納 6. 新 街 修 表 人 専 八 體 19. 五 隆 • IE 0 (69) 次 和 書 所 里 爲 擬 平 提 府 • 置 工 辦 東 報 意 路 更 見 八 由

:

決

議

:

本

案

除

下

列

點

應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依

照

辦

理

再

行

報

核

外

9

其

餘

准

0

(-) 西 信 側 義 自 路 予 安 與 通 全 愛 濄

國

東

路

間

之

杭

州

南

路

 $\frown$ 

\_

+

公

尺

寬

 $\bigcirc$ 

其

道

間

之

土

地

,

日

任 南 開 卓 路 闢 宣 道 君 併 路 向 規 完 本 劃 竣 島 部 修 至 , 陳 正 現 中 情 爲 IE 作 略 道 爲 紀 以 路 路 念 用 邊 堂 路 停 邊 車 人 0 將 婸 行 金 使 步

用

,

應

併

同

杭

州

+ 說 明 案 四 台 本 九 北 路 案 市 廢 業 政 止 經 府  $\equiv$ <u>\_</u> 台 涵 等 北 爲 地 如 市 號 變 陳 都 更 計 情 委 晝 台 書 會 道 北 路 市 , 爲 北 請 機 投 再 關 品 予 用 嗄 審 地 嘮 愼 案 别 研 次 段 0 究 關 0 渡 審 小 議 段

第

大

安

品

福

住

段

五

=

0

•

五

1

Ξ

地

號

之

八

公

尺

道

趙

端

E

君

向

本

部

陳

情

略

以

\_\_

請

將

金

華

街

Ξ

五

號

交

叉

處

之

公

克

預

定

地

變

更

爲

商

業

區

 $\frown$ 

如

陳

情

書

及

•

\_\_

請

華

街

與

羅

斯

福

路

:

過

,

並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9.

8.

2.

(69)

府

工

\_

字

第

---

六

五.

Ξ

六

69.

5.

29.

第

九

0

會

議

通

號 涵 檢 附 書 置 報 請 核 定 等 曲 到 部 0

三 =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 畫 七

變 變 更 更 計 計 畫 畫 範 劽 容 圍 及 變 位 更 置 嗄 : 嘮 詳 如 別 計 段

땓

變 更 計 畫 理 由

地

0

等

地

號

計

畫

道

路

爲

機

關

用

地

,

作

爲

陽

眀

敬

老

所

擴

建

用

關

渡

小

段

四

九

1

Ξ

置

示

0

條

第

四

款

o

五 1. 根 民 據 或 七 --+ 台 \_ 北 市 年 時 老 人 , 約 安 養 需 設 施 現 況 八 分 七 析 個

名

額

,

而

本

院

最

髙

收

容

量

爲

四

Ξ

四

人

,

如

不

擴

單

身

老

人

安

養

報

告

L\_\_\_

本

市

至

充

設

施

,

屆

時

約

有

七

0

0

個

單

身

老

人

,

有

受

凍

餓

或

呻 必 吟 須 床 擴 第 充 亦 安 或 養 倒 設 臥 施 街 頭 之 慮 , 爲 照 顧 無 依 單 身 老 人

2 本 幷 可 案 促 擴 進 建 社. 後 會 , 安 增 全 加 體 收 容 系 量 , 直 可 接 緩 使 和 無 安 依 養 老 設 人 施 之 有 所 不 安 足 之

九 散 會

0

度 及

系

統

於

將

來

通

盤

檢

討

時

審

愼

研

究

٥

決 議

予

通

濄

,

惟

應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對

於

本

地

品

之

計

畫

道

路

寬

:

六 准

案

於

公

開

展

覽

期

間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9

體

提

出

意

見

0

本

更

之

0

完

整

以

及

院

民

生

活

方

便

,

與

安

全

計

,

而

必

須

予

以

變

3.

基

於

上

述

該

易

明

敬

老

所

日

奉

准

擴

建

,

爲

使

該

所

範

圍

236

22 - 22